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1-4号

鄂尔多斯市康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52828366J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法定代表人：武建新

我局于 2024年3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该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具体为：2023年废水检测中缺少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检测，2023年厂界废气只检测一次与排污许可证每季度检测一次的规定不符。2、该企业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勘察）笔录》、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委托监测合同、监测方案、环评报告批复验收、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1-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序号42“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部分自行监测，但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以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十条第（十）项：“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十）未设置或为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经集体讨论，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1. 对第一项违法行为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2. 对第二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3. 对你公司当事人进行教育。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凭证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